

协鑫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协鑫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1年1月21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具体内容如下：

一、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情况概述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会计政策等相关要求，为更加真实、准确反映公司截至2020年末的资产状况及经营成果，公司基于谨慎性原则，对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应收款项、存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商誉等资产判断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并进行减值测试。

经测试，2020年，公司拟计提资产/信用减值损失整体情况如下表：

资产名称	2020年资产/信用 减值损失金额（元）	减值损失对归属于上市公司 股东的净利润的影响（元）
应收账款	6,385,268.52	1,988,258.86
其他应收款	16,699,910.60	14,723,390.40
存货	-109,504.72	-98,554.25
在建工程	129,071,266.35	73,074,544.32
无形资产	188,250,874.43	76,864,916.45
其他非流动资产	14,344,080.84	6,532,294.41
合计	354,641,896.02	173,084,850.19

二、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一）金融工具

1、金融工具减值

本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及财务担保合同，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本公司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应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对由收入准则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应收款项，本公司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仅将自初始确认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累计变动确认为损失准备。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将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变动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即使该资产负债表日确定的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小于初始确认时估计现金流量所反映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也将预期信用损失的有利变动确认为减值利得。

除上述采用简化计量方法和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以外的其他金融资产，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并按照下列情形分别计量其损失准备、确认预期信用损失及其变动：

(1) 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处于第一阶段，则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并按照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2) 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则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并按照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3) 如果该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并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金融工具信用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除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外，信用损失准备抵减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对于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信用损失准备，不减少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

本公司在前一会计期间已经按照相当于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了损失准备，但在当期资产负债表日，该金融工具已不再属于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情形的，本公司在当期资产负债表日按照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该金融工具的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转回金额作为减值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1）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本公司利用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前瞻性信息，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对于财务担保合同，本公司在应用金融工具减值规定时，将本公司成为做出不可撤销承诺的一方之日作为初始确认日。

本公司在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时会考虑如下因素：

- 1) 债务人经营成果实际或预期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 2) 债务人所处的监管、经济或技术环境是否发生显著不利变化；
- 3) 作为债务抵押的担保物价值或第三方提供的担保或信用增级质量是否发生显著变化，这些变化预期将降低债务人按合同规定期限还款的经济动机或者影响违约概率；
- 4) 债务人预期表现和还款行为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 5) 本公司对金融工具信用管理方法是否发生变化等。

于资产负债表日，若本公司判断金融工具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则本公司假定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如果金融工具的违约风险较低，借款人在短期内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并且即使较长时期内经济形势和经营环境存在不利变化，但未必一定降低借款人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则该金融工具被视为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2）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当对金融资产预期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

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信息：

- 1)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
- 2) 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
- 3) 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
- 4) 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5) 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
- 6) 以大幅折扣购买或源生一项金融资产，该折扣反映了发生信用损失的事实。

金融资产发生信用减值，有可能是多个事件的共同作用所致，未必是可单独识别的事件所致。

（3）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

本公司基于单项和组合评估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在评估预期信用损失时，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

本公司以共同信用风险特征为依据，将金融工具分为不同组合。本公司采用的共同信用风险特征包括：关联方及获得收款保证的组合、账龄组合等。相关金融工具的单项评估标准和组合信用风险特征详见相关金融工具的会计政策。

本公司按照下列方法确定相关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

1) 对于金融资产，信用损失为本公司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

2) 对于财务担保合同，信用损失为本公司就该合同持有人发生的信用损失向其做出赔付的预计付款额，减去本公司预期向该合同持有人、债务人或任何其他方收取的金额之间差额的现值。

3) 对于资产负债表日已发生信用减值但并非购买或源生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信用损失为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与按原实际利率折现的估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之间的差额。

本公司计量金融工具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反映的因素包括：通过评价一系列可能的结果而确定的无偏概率加权平均金额；货币时间价值；在资产负债表日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

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

(4) 减记金融资产

当本公司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的，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这种减记构成相关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

2、应收账款

本公司对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 1、金融工具减值。

本公司对单项且在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应收账款单独确定其信用损失。

当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时，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判断，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账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提方法
关联方及获得收款保证的组合	所有关联方客户；以及已获得收款保证，认定无信用风险的应收款项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期计量坏账准备
账龄组合	除单独确定其信用损失和上述组合之外的应收款项。相同账龄的应收款项具有类似的信用风险特征。	按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提

3、其他应收款

本公司对其他应收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 1、金融工具减值。

本公司对单项且在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其他应收款单独确定其信用损失。

当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时，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判断，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其他应收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同应收账款。

（二）存货

本公司的存货主要包括在途物资、原材料、库存燃料、周转材料等。

本公司于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三）长期资产减值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判断长期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如果长期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资产可收回金额的估计，根据其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长期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长期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资产的折旧或者摊销费用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

残值)。

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

在对商誉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三、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2020年，公司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和资产减值损失准备合计354,641,896.02元，预计减少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73,084,850.19元；减少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173,084,850.19元。

上述2020年减值准备计提额及其对公司相关财务指标的影响，尚未经审计，最终以审计的财务数据为准。

2020年前三季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81.64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4.47%；实现归母净利润6.33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46.92%；其中，第三季度实现归母净利润2.79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71.93%。2019年6月借壳上市以来，公司聚焦清洁能源发电、热电联产及能源综合服务快速稳健发展，装机规模及效益持续增长，2020年度公司重组业绩承诺有信心按计划完成。

虽然公司2020年度计提了较大金额的资产减值准备，但预计全年经营业绩仍将维持较好的同比增长。

四、单项金额重大的资产/信用减值准备计提说明

2020年，本公司对在建工程和无形资产等计提的资产减值损失准备金额较大，详细说明如下：

资产名称	在建工程、无形资产
2020年末账面原值	在建工程：4,597,242,782.56元 无形资产：1,115,126,921.63元
资产可收回金额	在建工程：4,347,354,800.56元 无形资产：926,876,047.20元
资产可收回金额的计算过程和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依据	参见前述“二、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2020年减值准备计提金额	在建工程：129,071,266.35元 无形资产：188,250,874.43元
计提原因	<p>上述金额，主要系对土耳其地热项目计提的在建工程和无形资产减值准备。计提原因如下：</p> <p>2020年，新冠疫情爆发，使得土耳其经济形势雪上加霜；里拉持续贬值；同时，土耳其政府尚未就即将到期的地热发电补贴电价政策出台新的方案，电价机制变动的可能性较高。另一方面，地热发电项目本身存在地下资源不确定性高的固有风险。公司基于对项目各区块开发价值的长期勘探和再三技术论证研究，于2020年最终认定，该项目无法实现预期投资回报的风险极大。</p> <p>综合权衡投资回报和风险因素，公司决定终止对土耳其地热项目的进一步开发。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将土耳其地热项目相关的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和其他非流动资产账面金额，扣除预计可转让资产的初步协议价格后，全额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共计302,901,864.63元，减少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30,583,833.89元。</p> <p>与此同时，公司将进一步寻求可能的资产转让或股权退出方案，以最大程度减少投资损失。</p>

五、董事会关于本次资产减值准备合理性的说明

董事会认为：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

相关规定，计提依据合理且原因充分，体现了会计谨慎性原则，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后，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表能够更加公允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和经营成果，董事会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六、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审核意见

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遵照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相关规定，计提依据合理且原因充分，符合公司的经营现状。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基于谨慎性原则，有助于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使公司的会计信息更具合理性。因此，我们对该事项无异议。

七、独立董事对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按照谨慎性原则，结合实际情况，公司计提了资产减值准备，本次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计入公司 2020 年度损益。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是基于谨慎性原则，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和公司资产实际情况，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后，能够更加公允地反应公司的财务状况，我们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八、监事会对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计提后更能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本次计提的决策程序合法，监事会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九、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决策程序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已经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21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在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公司审计委员会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审核意见。

特此公告。

协鑫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23日